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選修外(校)系所學分承認辦法

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4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學生除規定之專業(必、選修)課程學分外，可依個人需要選修外(校)

系所之課程，併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之學分上限依其入學年度修業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碩、博士班學生選修可依論文研究需求至外系所選修專業課程，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二、「外(校)系所課程」係指由本校或外校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，含全校性課程及第二外語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碩、博士班申請學生須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生選修外(校)系所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開學後一週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(二)跨校選課除依上述辦法填寫申請表外，另須依學校跨校選課規定辦理相關選課事宜。

(三)課程委員會於申請結束後一星期內開會審查，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四、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系辦公室留存申請表正本，學生留存影本。

五、同意承認課程僅於該申請學期選修適用，若改於其他學期選修，須另行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自 101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生選修外（校）系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

(2012.09.20 修正)

申請年度	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人 班 級	研究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
申請人 簽 名		學 號		
聯絡電話		指導教授 簽 名	(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	
開設系所	擬申請承認 課程名稱	科目 序號	學分	授課教師
選修該門課程理由				
(註：1.當學期本系有開設之課程，不得選修他系相同課程。 2. 申請時請檢附該科課程大綱)				
(研究生請詳述)				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)				
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及召 集人簽章	經第 _____ 學年度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如下：			
承辦人員 簽 章		系 主 任 簽 章		
備 註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先參閱「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選修外（校）系所學分承認辦法」。
- 二、申請人須檢附欲承認課程之授課大綱，並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- 三、審查結果以影本通知申請人，請妥慎保存。